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主要工作和計劃

主要工作和計劃分為「優先」和「一般」兩類，以反映相對的重要性。

I. 優先處理的工作／計劃

(1) 支援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

1. 通訊辦會繼續支援通訊局全面履行規管職能。

(2) 促進第五代（5G）或更先進通訊技術的發展

2. 香港商用5G服務於二零二零年四月推出市場。此後，5G網絡的鋪設和消費者選用5G服務的情況持續取得進展。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香港5G已覆蓋逾九成九人口，涵蓋核心商業區、市區的主要地點及港鐵全線。

(3) 確保頻譜供應

3. 為了支援流動通訊服務和其他創新服務在香港的持續發展，政府一直致力確保頻譜的供應充足。通訊局參考了內地以及世界各地有關5G技術的發展趨勢，在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四年九月期間，指配了不同頻帶（包括700兆赫、3.3吉赫、3.5吉赫、4.9吉赫和26／28吉赫頻帶）合共3 330兆赫的頻譜，適用於發展5G通訊服務。現時市場上所有流動網絡營辦商已獲指配充足的頻譜，用作提供各種的5G流動通訊服務，以滿足不同用戶及經濟活動的需求。

4. 850／900兆赫頻帶內20兆赫頻譜和2.3吉赫頻帶內90兆赫頻譜的現有指配期將分別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和二零二七年三月屆滿，而2.5／2.6吉赫頻帶內50兆赫頻譜的現有指配期則將於二零二八年五月屆滿。為落實《2023年施政報告》公布的措施，通訊辦作為政府的代理人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分別為850／900兆赫、2.3吉赫及首次推出的6／7吉赫頻帶的頻譜進行拍賣，以提供合共510兆赫¹頻譜作公共流動通訊服務之用。其中，6／7吉赫頻帶內的頻譜可支援6G發展。香港是國際間首批拍賣此頻段的地區，此舉有助催化市場發展，提前為6G發展做好準備。850／900兆赫和2.3吉赫頻帶的頻譜將分別安排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其現有指配期屆滿時，重新指配予新的受配者。至於6／7吉赫頻帶內300兆赫頻譜，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指配予受配者，有效期為15年。正如《2024年施政報告》公布，政府會繼續適時向市場提供更多合適的無線電頻譜，以支持更廣泛及更先進的通訊科技（包括6G）的應用。因此，通訊辦會代表政府於2025年年底前為2.5／2.6吉赫頻帶內50兆赫的頻譜進行拍賣。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經局）和通訊辦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向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簡介將2.5／2.6吉赫頻帶頻譜拍賣的擬議安排，而委員會支持該建議。

5. 通訊辦會繼續注視科技及市場的發展，亦會與內地和鄰近地區有關當局協調，以協助通訊局供應相關頻譜用作提供公共流動服務及其他無線電通訊服務，亦盡量減低無線電干擾。此外，營辦商

¹ 850／900兆赫及2.3吉赫頻帶的頻譜拍賣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完成，11個頻段內合共110兆赫頻譜已分別由四家流動網絡營辦商成功投得，頻譜使用費總額為港幣2,242,500,000元；而6／7吉赫頻帶的頻譜拍賣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完成，該頻帶內共300兆赫頻譜由三家流動網絡營辦商成功投得，頻譜使用費總額為港幣630,000,000元。

亦可靈活地重整其目前在其他頻帶持有的頻譜，以便在香港提供不同類型的電訊服務。

6. 受惠於二零二四年一月生效的《稅務條例》(第 112 章) 的修訂，流動網絡營辦商就投得無線電頻譜而須繳付的頻譜使用費可獲全額稅務扣除。

(4) 便利基礎設施的鋪設

7. 現時，流動網絡營辦商在全港 18 區共安裝約 18 200 個無線電基站（基站），當中包括 33 個位於主要郊野公園及鄉郊／偏遠地區的基站。按通訊辦的評估，整體郊野公園的流動網絡覆蓋約為八成，而主要政府行山徑則大概為 95%。

鄉郊及偏遠地區

8. 為配合《2023 年施政報告》提出的另一項政策措施，通訊辦已制訂「擴展 5G 網絡至鄉郊及偏遠地區資助計劃」（鄉郊 5G 資助計劃）的細節，向流動網絡營辦商提供經濟誘因在鄉郊及偏遠地區設置流動網絡基建設施，以提升市民的生活質素和保障鄉郊及偏遠地區活動的安全性。商經局及通訊辦於二零二四年諮詢持份者（包括業界及地區人士）的意見，並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向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簡介鄉郊 5G 資助計劃的建議安排。在立法會批准相關撥款後，通訊辦作為鄉郊 5G 資助計劃的執行機構，會在二零二五至二六財政年度盡快推出資助計劃。通訊辦會處理流動網絡營辦商的申請，並密切監察流動網絡營辦商的推行進度，確保所有相關基站能夠於鄉郊 5G 資助計劃推出起的四年內，分階段完成建設並投入服務。

9. 為支持政府的政策措施，通訊辦推行一項獲撥款港幣 7.7 億元的資助計劃，透過提供經濟誘因鼓勵固定網絡營辦商（固網商）擴展光纖網絡至 235 條位於偏遠地區的鄉村。隨着計劃的六個投標項目在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二零年五月期間悉數批出，獲選的固網商已開展建造工程，並於二零二一年起分階段把光纖網絡擴展至有關鄉村。截至二零二五年二月，已有超過 210 條鄉村在該計劃下獲鋪設光纖網絡，可提供速度達 200 Mbps 至 2 Gbps 的寬頻服務，整個計劃會涵蓋合共 235 條鄉村，預計惠及約 11 萬名村民。通訊辦會繼續監察該六個項目的推行情況，預料分階段於二零二六年或之前完成。通訊辦亦會繼續協助固網商洽談共用網絡設施的事宜。

大型活動場地

10. 《2023 年施政報告》公布，政府會加強大型公眾活動場地的 5G 網絡容量。通訊辦已協調流動網絡營辦商在各有關場地安裝基站。流動網絡營辦商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亞洲國際博覽館、香港大會堂和維多利亞公園鄰近一帶安裝的 5G 基站已於二零二四年完成，以提供 5G 服務。至於香港體育館，安裝天線的工程已全部完成，基站預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下旬啟動，而在中環海濱活動空間安裝基站的工程則於二零二五年開始動工。在啟德體育園的主場館、體藝館和青年運動場安裝 5G 流動網絡的工程已完成，為流動用戶提供全面的 5G 網絡覆蓋。啟德體育園鄰近範圍加設額外的基站正陸續進行安裝，務求進一步提升主要離場路線的網絡覆蓋和容量，該等基站會分階段完成安裝及投入服務。通訊辦會繼續聯繫各個場地的相關政府部門和場地經理，以期適時完成這些場地的工

程。如有需要，通訊辦亦會協助流動網絡營辦商在大型活動場地設置臨時 5G 基站，以配合大型活動期間增加的網絡容量需求。

新建樓宇

11. 《2023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已獲立法會通過，落實了《2022年施政報告》的措施，讓流動網絡營辦商可進入在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獲批建築圖則的指明建築物內的預留空間裝設流動通訊設施。通訊局於二零二四年九月發布《在指明建築物內設置流動接達設施以提供公共流動無線電通訊服務的工作守則》，為發展商和流動網絡營辦商訂明有關流動網絡營辦商在指明建築物裝設流動通訊設施的具體要求。新建的政府建築物及公營房屋亦會跟隨同樣安排以裝設流動通訊設施。通訊局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授權四家流動網絡營辦商，可進入指明建築物。通訊辦亦會與屋宇署及其他政府部門緊密合作，以確保新的法定要求順利實施。

政府場地

12. 在相關政府部門的支援下，通訊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推出簡易申請程序，以協助流動網絡營辦商在合適的政府場所安裝基站。在參考流動網絡營辦商的建議及考慮不同場地的分布及技術可行性後，政府現時已開放位於香港不同地區約 1 500 個由不同政府部門管理的場地，讓流動網絡營辦商以象徵式租金（每年一元）租用場地安裝基站。通訊辦會協調參與的流動網絡營辦商、相關政府部門及所選政府場地的場地經理，確保簡易申請程序運作暢順，並加快相關安裝工程，以提升 5G 服務覆蓋。同時，通訊辦會繼續便利流

動網絡營辦商使用山頂站和偏遠地區政府建築物設置基站，以擴展其流動服務。

巴士站和公眾收費電話亭

13. 通訊辦會繼續便利流動網絡營辦商在有上蓋巴士站和公眾收費電話亭安裝基站，並會在不同地區的多功能智慧燈柱預留空間及承載能力供流動網絡營辦商安裝基站，以更廣泛地擴大 5G 網絡覆蓋。

(5) 保護地下電訊設施

14. 根據《電訊條例》第 18A 及 22A 條，任何人在地下電訊線路附近進行任何低於地面的工作時沒有採取合理步驟及措施保護或防止地下電訊線路受損，即屬刑事罪行。通訊局已發出《有關在地下電訊線路附近進行工作的指引》，為有關持份者提供實務指引，以符合相關條文的規定。根據該指引，施工者須委聘一名合資格人士進行地下電訊線路探測工作，為此，通訊辦已邀請兩家培訓機構提供相關訓練課程，以便從業員修讀後取得合資格人士的資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已有超過 840 人參加訓練課程，其中超過 350 人已登記成為合資格人士。另外，自條文生效至二零二四年十月期間，共有七宗成功檢控個案，案中被告經法庭裁定罪名成立，並判處罰款。通訊辦會繼續執行加強保護地下電訊線路的相關條文和指引。

(6) 對外電訊設施

春坎角電訊港

15. 地政總署已分別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零二二年八月和二零二三年三月經招標批出三幅位於春坎角的土地，以設立對外電訊設施。其中一幅土地的建築工程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竣工。通訊辦會繼續與相關政府部門及營辦商合作，促進位於春坎角電訊港餘下土地的發展，以供對外電訊基建設施使用，進一步提升香港對外電訊網絡的整體容量和分流能力。

海底電纜

16. 自二零一零年起，通訊辦提供綜合聯絡服務，協助營辦商申請新海底電纜登陸香港所需的法定許可。業界的整體反應正面。繼二零一三年及之後在香港投入運作的四個區域和洲際海底電纜系統及兩個本地海底電纜系統，再有兩個新的海底電纜系統和四個本地海底電纜系統由二零二一年起開始運作。八個新的區域海底電纜系統亦正在籌劃或興建中，並將在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九 年期間在香港投入服務。通訊辦會繼續提供該項服務，以便新海底電纜登陸香港。

(7) 檢討電話機樓用地的使用狀況

17.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二零一九年四月原則上決定，用作電話機樓及其他電訊相關設施用途的批地在現行批地期屆滿後，將不獲延期或續期。就 42 幅批地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屆滿的用地（有關用地），通訊辦已根據顧問所提交的技術資料和研究結果，以及

從實地視察所得的進一步資料，審視了相關承租人提交的申述。通訊辦會繼續從電訊的角度向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商經局局長）和其他局／部門提供技術意見，以助政府考慮有關用地的安排。

(8) 規管電訊服務及設備

18. 在通訊辦及其他政府部門的支持下，負責提供公眾收費電話機服務的全面服務供應商香港電話有限公司及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 (HKT)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展開智能收費電話亭（智能電話亭）測試，以活化傳統的公眾收費電話機電話亭。HKT分別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及五月在銅鑼灣及中環各安裝一個智能電話亭作測試用途。除了公眾收費電話及免費Wi-Fi服務外，智能電話亭亦提供其他資訊服務，例如鄰近交通服務及公共設施資訊、社會福利服務聯絡資料、照顧者小貼士、新聞和天氣資訊，以及設有USB充電接口，供市民免費使用。通訊辦會繼續為HKT提供協調支援。

(9) 檢討低軌衛星的發牌安排

19. 《2024年施政報告》及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財政預算案》公布，政府會研究簡化申請營辦低軌衛星牌照的審批流程，以提升香港在全球衛星通訊市場的吸引力及競爭力。商經局及通訊辦現正進行檢討，並擬在今年內完成相關工作。

20. 除了繼續與本港、內地和海外的衛星營辦商和管理當局就衛星發射、協調和干擾等事宜進行協調外，通訊辦亦會繼續參與衛星協調會議，以支援本港的衛星營辦商，並為發射和操作新的或替換的衛星簽發牌照。

(10) 支援低空經濟的發展

21. 政府已根據《2024 年施政報告》成立「發展低空經濟工作組」，制訂發展策略和跨部門行動計劃。通訊辦作為工作組及其項目促進小組的成員積極參與其中，並從電訊角度提供意見，以支持低空經濟的發展。
22. 在各項基建設施當中，公共流動網絡是推動低空飛行活動不可或缺的一部分。通訊局在規劃頻譜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國際電信聯盟的規劃建議、內地及國際的發展趨勢、相關使用者就各項無線電設備的需要及科技發展等，以指定相關頻帶的用途，例如公共流動服務、固定服務、廣播服務和固定衛星服務，以促進頻譜使用的效率及避免不同服務產生互相干擾的情況。通訊辦會繼續密切留意內地以及世界各地電訊業市場的發展。
23. 在進行測試方面，通訊辦會協助通訊局根據《電訊條例》第 7E 條發出許可證，以短期性質免費指配不同頻帶的頻率予流動網絡營辦商及其他有興趣人士，讓其可以使用無線電設備進行各種無線電傳輸測試及技術應用（包括無人機）。通訊辦亦會支援通訊局推出新的發牌制度供無人機使用指定頻譜。

(11) 打擊詐騙電話和訊息

與業界和警方攜手合作推出措施

24. 通訊辦一直致力透過多管齊下的方式聯同執法機關及電訊服務營辦商攜手打擊詐騙電話和訊息，以保障電訊服務的健全及通訊

網絡的安全。有見電話騙案越趨猖獗，通訊辦牽頭成立專責工作小組，與警方及電訊服務營辦商制定一系列措施，從電訊角度打擊詐騙電話和短訊。這些措施包括：

- (a) 就來電線路識別號碼為「+852」開首的境外來電發送話音／文字訊息提示；
- (b) 更新相關指引，就電訊服務營辦商攔截源自境外的可疑／使用偽冒來電線路識別號碼的「+852」來電提供實務指引；
- (c) 在通訊辦協調下，電訊服務營辦商透過與警方建立的聯絡機制，根據警方提供的資料，暫停涉嫌進行詐騙的電話號碼的電訊服務，並阻截用戶登入詐騙網站；
- (d) 設立「短訊發送人登記制」，協助市民識別已獲認證的發送人及其以「#」號開頭的已登記的短訊發送人名稱；
- (e) 公布業務守則，就電訊服務供應商提供實務指引，管理由本地電訊網絡及系統打出的懷疑詐騙電話及發出的懷疑詐騙短訊；以及
- (f) 實施在用戶接聽以新流動電話儲值卡打出的電話時，播放話音提示的措施。

25. 為提高市民對詐騙電話和訊息的自我警覺性，並加強他們對現有打擊詐騙措施的認識，通訊辦在二零二四年十月發出業務守則，為電訊服務供應商提供實務指引，以便透過其不同的宣傳渠道和方式，向使用香港公共電訊服務的用戶宣揚防騙訊息。通訊辦會繼續與警方及電訊服務營辦商合作，透過不同渠道加強公眾教育和宣傳，例如發出新聞稿及消費者注意事項、在電台和電視播放政府宣傳聲帶和宣傳短片、舉辦展覽、社區講座，以及其他不同類型的消費者教育活動。

確保電話智能卡實名登記制（實名登記制）有效實施

26. 隨着實名登記制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全面實施後，所有已發出及用於本地人與人溝通（包括語音、數據及／或短訊服務）的電話智能卡（包括上台月費服務及電話儲值卡）均須符合實名登記的規定及必須完成登記才可啓動服務。通訊局已就運作和執行細節向電訊商發出指引，使實名登記制能以符合《電訊（登記用戶識別卡）規例》（第106AI章）的方式落實。由二零二四年十月起，流動應用程式「智方便」成為香港身份證持有人登記電話儲值卡時的預設登記方式，否則電訊商須進行人手核實，電話儲值卡方可啟動服務。至於非持有香港身份證人士的網上登記，持牌人應人手核實有關實名登記的紀錄。通訊辦會繼續與電訊商合作，根據實名登記制實施以來的運作經驗持續優化電訊商的登記平台，並就已登記的用戶資料進行定期抽樣檢查，以確保有關登記紀錄完整可靠。為進一步加強實名登記制，通訊辦會協助商經局局長檢視實名登記制的整體運作，包括電話儲值卡數目上限，以及禁止轉售已實名登記的電話智能卡，以便制定相關的修例建議，並向相關立法會事務委員會進行諮詢。

規管非應邀商業電子訊息

27. 《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起實施。通訊辦會繼續提供和管理適用於傳真、短訊及預錄電話訊息的三份「拒收訊息登記冊」，供公眾人士登記，並供發送商業電子訊息的商界／機構下載。通訊辦會繼續處理和調查有關懷疑違反《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的舉報，並依循技術中立原則採取適當行動。通訊辦亦會就濫發訊息相關事宜向商經局局長提供支援和諮詢服務。

28. 此外，為減少人對人促銷電話可能對公眾造成的不便，通訊辦鼓勵七個行業，包括金融、保險、電訊、促銷中心、美容、地產代理及放債人推行「優化營銷電話行業規管計劃」。這些行業的商會自二零二四年六月起已加入該計劃，並根據通訊辦制訂的《基準守則》，發出相應行業適用的《實務守則》。通訊辦會繼續鼓勵其他行業的商會就營銷電話推行類似安排。

29. 另外，為協助市民分辨出政府部門的來電，通訊辦提供了一些專屬／特別電話號碼（例如 1823 和 18222），供有關部門使用。通訊辦亦鼓勵電訊商為用戶提供來電過濾服務，並於通訊辦的專題網頁登載有關智能電話使用來電過濾應用程式的小提示。

30. 通訊辦會繼續與本港、內地和海外反濫發訊息組織及執法機關聯絡，以促進在管制濫發訊息方面的合作，並分享反濫發訊息的工作經驗與情報。

加強地區防騙宣傳

31. 通訊辦在二零二四年十月邀請了全港區議員及其區議員辦事處人員參加新推出的《防電騙地區大使計劃》（《計劃》），讓大使能夠透過日常工作及與當區居民的接觸，向公眾發放提防電話及短訊詐騙的信息。通訊辦於二零二五年一月為《計劃》舉行啟動禮，委任來自全港十八區超過 300 位區議員及其區議員辦事處人員為大使。通訊辦將繼續監察《計劃》的成效，並與大使合作，進一步從地區層面提高公眾對電話及短訊詐騙的警覺性。

(12) 規管廣播服務及設備

32. 香港電視娛樂有限公司、電視廣播有限公司及有線寬頻開電視有限公司的免費電視牌照將陸續於二零二七年三月、二零二七年十一月及二零二八年五月屆滿，而Now TV Limited的收費電視牌照則將於二零二七年九月屆滿。根據《廣播條例》，免費電視及收費電視持牌機構須於牌照屆滿期前24個月或之前為牌照續期提交申請。三家免費電視持牌機構應通訊辦的邀請遞交了牌照續期申請，通訊辦會為通訊局處理有關申請提供支援，並對三家持牌機構在現時牌照有效期內的表現作出評核，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八月至九月進行為期兩個月的公眾諮詢。通訊辦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呈交關於免費電視牌照續期的建議。收費電視持牌機構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遞交牌照續期申請，通訊辦會協助通訊局檢視申請及安排進行公眾諮詢，以期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底前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呈交有關牌照續期的建議。

33. 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和新城廣播有限公司的聲音廣播牌照將於二零二八年八月屆滿。根據有關牌照，持牌機構須於牌照屆滿日期前不少於 24 個月提交牌照續期申請。如接獲有關申請，通訊辦會為通訊局提供支援，處理申請並評核持牌機構在現時牌照有效期內的表現，包括進行公眾諮詢，以期於二零二七年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呈交關於聲音廣播牌照續期的建議。

34. 在政府政策的支持下，通訊辦自二零二二年六月起為香港電台（港台）選定及指配一系列的調頻（FM）頻率，用作提供一條覆蓋全港的新 FM 節目頻道（即粵港澳大灣區之聲）。通訊辦與內地當局之間的所有 FM 頻率協調工作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順利完

成。通訊辦已將全部所需的 FM 頻率於二零二四年年底前指配予港台，以實現這條新 FM 節目頻道的全港覆蓋。

(13) 《保護關鍵基礎設施（電腦系統）條例》（《條例》）

35. 立法會在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通過《保護關鍵基礎設施（電腦系統）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由保安局提出，旨在落實《2023 年施政報告》建議就保護關鍵基礎設施的網絡安全進行立法的措施，當中通訊局屬電訊及廣播界別指定當局，賦予《條例》第 19 至 25 條的執法權力。通訊局將負責為電訊及廣播界別指定「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及「關鍵電腦系統」，以及監察按《條例》規定被指定的營運者有否履行架構及預防責任。通訊辦將聯同保安局支援通訊局落實實施安排。

II. 其他恆常工作／計劃

(1) 規管電訊服務及設備

36. 通訊辦會繼續支援通訊局處理綜合傳送者牌照申請和牌照管理事宜。

地區性無線寬頻服務牌照

37. 目前，簽發地區性無線寬頻服務牌照是為了促進更多種類的服務供應商進入市場，以及各類的創新5G服務和應用的發展，並指配26／28吉赫頻帶內的共用頻譜。共用頻譜是為大學校園、工業邨、機場、科技園等不同的指定地點使用而設的頻譜，按地區劃分的共用模式指配，每名受配者須受總網絡覆蓋範圍不得超過50平方公里的限制。首個地區性無線寬頻服務牌照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發出予機場管理局，以推行智能機場措施。此外，通訊辦亦會簽發地區性無線寬頻系統（專用）牌照，由於該牌照只限於專用及規模較小的營運模式，其規管方式相對前者而言較為寬鬆，牌照費亦較低，從而便利不同機構（尤其是中小企業、教育院校及科研機構）使用共用頻譜設立專用的5G系統。首個地區性無線寬頻系統（專用）牌照於二零二四年七月簽發，讓持牌人可加快其處所內的數碼轉型進程。通訊辦會繼續採取合適的發牌安排，以鼓勵廣泛及盡早使用5G和其他先進無線技術作創新應用。

38. 通訊局於二零二二年四月設立新的 6 吉赫器件類別牌照，容許新型無線區域網絡器件在 6 吉赫頻帶操作。通訊局亦修改現行的提供公共無線區域網絡服務類別牌照，容許使用新型 6 吉赫器件提供公共無線區域網絡服務。此後，該等器件（俗稱 Wi-Fi 6E 和 Wi-

Fi 7 器件）陸續推出本地市場。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通訊局就可在 6 吉赫頻帶操作的 Wi-Fi 接入點及 Wi-Fi 客戶端器件，分別發出了 123 張及 72 張類型檢定證書。通訊辦會繼續監察市場發展，並確保新型 6 吉赫器件能在香港有效操作。

39. 物聯網提供通訊平台及服務，讓各式各樣的互聯智能裝置無需經人手操作而能自動產生、交換和處理數據。通訊局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設立無線物聯網牌照，容許使用 920 – 925 兆赫共用頻帶提供無需經人手操作的無線物聯網平台及服務，至今已發出四個該等牌照。流動網絡營辦商亦可使用根據綜合傳送者牌照獲指配的頻譜，提供無線物聯網服務。隨着在綜合傳送者牌照及服務營辦商牌照下引入的新無線物聯網裝置收費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一日起生效，每個在綜合傳送者牌照或服務營辦商牌照下運作的無線物聯網裝置的收費為二元，與無線物聯網牌照下的收費水平看齊。通訊辦會繼續支援通訊局促進無線物聯網服務在 5G 時代的發展。

監察遵循紓減電訊沙井氣體爆炸風險指引的情況

40. 在公眾街道設有沙井的固網商須依循在二零一零年六月發出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修訂的指引檢查沙井，以及實施紓減措施，預防公眾街道上的沙井發生氣體爆炸。通訊辦會根據指引載列的規定，繼續監察該等營辦商的實施工作。

檢討發牌制度

41. 通訊局在二零二零年檢討和完善服務營辦商牌照的發牌制度，把牌照的有效期由一年延長至兩年，以加強規管的確定性、精

簡根據服務營辦商牌照授權提供的服務類別，以及採用新的牌照費架構，以確保在服務營辦商牌照內施加的規管措施與其他牌照一致。該優化後的發牌制度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一日起生效，為便利服務營辦商牌照持有人在完善後的發牌制度下辦理牌照續期，通訊局推出了自動化電子平台，使持牌人可經網上提交和更新其業務資料。通訊辦會繼續監察優化後的服務營辦商發牌制度的成效。

42. 要約提供電訊服務類別牌照（類別牌照）旨在規管在沒有設置任何電訊設備的情況下向公眾要約提供電訊服務的人士。根據《管理要約提供電訊服務類別牌照的指引》（《類別牌照指引》）之前的版本，只有客戶訂用數量達 10 000 或以上的類別牌照持有人才須向通訊局登記其業務資料。為配合實施電話智能卡實名登記的規定，通訊辦協助通訊局更新《類別牌照指引》，要求所有擬在業務運作中要約提供智能卡服務的類別牌照持有人，不論客戶數量多寡，均須於開始要約提供智能卡服務前向通訊局登記其資料。為便利類別牌照持有人根據新規定向通訊局登記，通訊局推出了自動化電子平台，讓持牌人可經網上提交和更新其業務資料。通訊辦將繼續監察市場的發展，並確保業界遵循經修訂《類別牌照指引》下的所有規管要求，以加強對消費者的保障。

43. 隨着服務營辦商牌照的有效期延長兩年的安排在二零二零年成功落實，通訊辦自二零二四年三月起，亦已對船舶電台牌照、無線電廣播轉播電台牌照、酒店電視（發送）牌照和衛星電視共用天線牌照實施同樣的兩年牌照有效期，讓業界更能掌握業務的延續性，並減少有關牌照續期的行政負擔。基於類似考慮，通訊辦會在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將相關安排延伸至根據《電訊條例》發出的其他類型牌照。

光纖接達樓宇標籤計劃

44.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通訊辦推出光纖接達樓宇標籤計劃，向公眾人士（包括大廈業主、大廈管理處和物業發展商）推廣大廈接達光纖網絡的好處。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72 253 幢住宅樓宇已在該計劃中登記，佔全港永久性居住屋宇單位總數約 93.2%。⁶ 6 974 幢非住宅樓宇亦已在該計劃中登記。通訊辦會繼續鼓勵業界成員參與。

對非法電訊活動採取執法行動

45. 通訊辦會繼續打擊違反《電訊條例》、相關規例和各類電訊牌照條件的未經許可電訊活動，包括銷售、設置、維持、管有及／或使用未經許可的電訊系統及裝置。

顯示郊野公園遠足徑流動網絡覆蓋的數碼地圖

46. 為向遠足人士提供有關郊野公園和香港地質公園內流動網絡覆蓋的資料，通訊辦製作了 171 張數碼地圖，顯示有關地區的網絡覆蓋情況，並把地圖上載至通訊辦網站，供公眾查閱。當有新基站建成時，通訊辦會持續更新有關地圖。

號碼計劃

47. 自二零零八年八月實施號碼費架構後，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營辦商已交還的號碼淨額為 817 萬個。通訊辦會繼續便利營辦商交還號碼，並適時檢討號碼資源的使用，以促進有效率和有效益地使用電訊號碼及編碼。

監管全面服務補貼費及收費電話亭

48. 持有電話號碼以提供固定及流動電話服務的電訊服務持牌人須就履行全面服務責任的淨成本向全面服務供應商繳付全面服務補貼費。最近一次有關二零二三年全面服務補貼費水平的檢討已經完成，檢討結果經通訊局核准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公布。通訊辦會繼續以公平、合理和有效率的方式計算全面服務補貼費，並定期公布計算所得的全面服務補貼費水平。

電訊基礎設施

49. 就電話機樓層面和已接駁多於一個自建客戶接達網絡的樓宇而言，強制性的第二類互連規定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全面撤銷。通訊辦會繼續監察固網商就替代自建客戶接達網絡的鋪設情況。

50. 通訊辦已就營辦商建議使用新跨境基礎設施（例如港珠澳大橋）裝設跨境光纖電纜，以提高跨境設施的容量和分流能力，與有關營辦商進行協調，並聯繫了相關政府部門和內地當局。自二零二零年十月起，部分固網商經由沿港珠澳大橋鋪設的光纖電纜提供跨境電訊服務。通訊辦會繼續與相關各方協調有關事宜。

51. 通訊辦會繼續協助固網商進入樓宇裝設樓宇內置固定電訊設施，以傳送電訊及廣播服務。

寬頻表現測試

52. 通訊辦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推出測試系統，讓固網和流動寬頻服務的用戶測試其寬頻服務的表現。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該測試系統的累積測試次數超過1.25億次，平均每日使用率為25 176次。通訊辦會繼續監察有關測試服務的科技及市場發展。

大廈室內 5G 覆蓋標籤計劃

53. 通訊辦在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推出了一個大廈室內 5G 覆蓋標籤計劃，為公眾人士提供室內 5G 覆蓋的資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四家營辦商已為超過600幢大廈登記，包括住宅、商業及工業樓宇。通訊辦會繼續定期更新設置室內5G設備的大廈名單。

輻射安全

54. 在基站輻射安全方面，通訊辦會一如既往嚴格遵照世界衛生組織認可的非電離輻射安全標準審批安裝基站的申請。通訊辦會留意這方面的國際發展趨勢和最佳做法，以持續優化於本地環境設置基站的審批程序，從而保障市民健康及促進無線電通訊網絡有效地鋪設。通訊辦亦會繼續主動進行實地測量輻射水平，並因應市民要求到相關處所進行輻射水平測量。我們將會加強相關的宣傳及教育工作，以釋除公眾對基站產生輻射安全的疑慮。

(2) 逐步終止第二代及第三代流動服務

55. 儘管第二代流動（2G）服務主要使用900兆赫頻帶和1 800兆赫頻帶的頻譜，但流動網絡營辦商已重整這兩條頻帶內部分或全部

獲指配的頻譜，用作提供更先進的流動服務。由於2G服務的用戶數目持續減少，流動網絡營辦商將逐步縮減2G服務規模或終止提供2G服務。就此，通訊局就三家流動網絡營辦商終止提供2G服務給予事先同意，而該三家營辦商亦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零二二年十月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完成終止有關服務。通訊局在審批該等終止服務的申請時，已根據綜合傳送者牌照的相關特別條件，就保護消費者權益的需要作出考慮。

56. 由於第三代流動（3G）服務的用戶數目亦持續減少，其中一家流動網絡營辦商已申請終止其3G服務，通訊局在考慮過與審視終止2G服務時相若的準則後，就其申請給予事先同意。有關服務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終止。

57. 通訊辦會繼續監察其餘流動網絡營辦商提供2G及3G服務的情況，並確保流動網絡營辦商在終止任何一代的流動服務時，均遵守其牌照責任，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3) 監察持牌廣播機構及其服務

58. 通訊辦會繼續監察持牌廣播機構的表現，並確保其遵守相關法例及牌照條件。所有持牌廣播機構均須遵守通訊局發出的相關業務守則。通訊辦會協助通訊局檢討其業務守則，並按情況需要作出修訂。

59. 根據二零一零年八月公布的《香港電台約章》，港台亦須確保其電視和電台服務均遵守通訊局的相關業務守則。通訊辦會繼續以嚴謹和具透明度的方式處理公眾投訴，以確保持牌廣播機構和港台遵守業務守則。

60. 自數碼地面電視服務於二零零七年底推出後，免費電視持牌機構已完成了共 29 個發射站的建設工程，數碼地面電視服務已至少覆蓋全港 99% 的人口。通訊辦會繼續與相關的免費電視持牌機構協調，以改善香港少數地區的電視訊號接收問題。此外，為協助公眾處理有關數碼地面電視訊號接收的事宜，通訊辦將繼續提供技術意見，並按需要進行實地調查。

61. 隨着模擬電視服務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終止後，600／700 兆赫頻帶內的數碼地面電視頻道已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起遷移至 500 兆赫頻帶，以騰出 600／700 兆赫頻帶內的頻譜作公共流動服務之用。通訊辦會繼續與內地當局協調使用本港及廣東鄰近地區的數碼地面電視頻譜。

62. 通訊辦會繼續規管持牌廣播機構的技術水平，並改善現時全港聲音廣播的接收情況，尤其是接收欠佳的地區。此外，為確保內地與香港的服務互相兼容，通訊辦會繼續與內地當局協調使用 FM 頻率。通訊辦會利用二零二三年升級的監測系統，繼續監測持牌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並將目前在香港可接收的衛星電視頻道清單公布周知。

(4) 競爭事務

63. 通訊局與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獲賦予共享管轄權，就電訊和廣播業業務實體的行為，執行《競爭條例》。通訊局與競委會已簽訂諒解備忘錄，以協調雙方履行根據《競爭條例》有共享管轄權的職能。通訊辦會繼續協助通訊局在電訊和廣播業執行《競爭條例》。

(5) 諮詢和支援服務

64. 通訊辦會繼續支援政府監督緊急警示系統的運作。該系統由政府委聘流動網絡營辦商在其網絡設置，以便向公眾發放具迫切性的緊急訊息。該系統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推出，設立系統的經費來自政府，可涵蓋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中的運作期。為確保系統能持續長遠運作，通訊局已在綜合傳送者牌照加入新的特別條件，要求流動網絡營辦商自費設置、維持及操作該系統。通訊辦會協助相關決策局／部門透過緊急警示系統發放緊急訊息，並監察流動網絡營辦商在運作及保養緊急警示系統方面的工作。

65. 通訊辦會繼續向商經局局長和工業貿易署（工貿署）提供支援，為落實和進一步擴展《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與內地當局作出更緊密的協調，推出更多開放措施，以便利香港營辦商擴展在內地提供的電訊服務。

66. 通訊辦亦會繼續支援商經局局長和工貿署與其他經濟體系訂立自由貿易協議，以便利營辦商進入這些市場和提供電訊服務。

(6) 技術標準

67. 本地認證機構根據通訊辦管理的認可計劃，提供測試和認證服務，通訊辦會繼續監察這些機構的服務和表現。

68. 通訊辦會繼續執行亞太經濟合作組織電訊及資訊工作小組所引領的電訊設備合格評定互認安排。

69. 通訊辦會繼續監察市場供應的未經認證流動電話的輻射暴露限值。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通訊辦委託一所實驗室量度5款未經認證流動電話的比吸收率。測試顯示，全部5款流動電話的比吸收率數值均低於國際非電離輻射防護委員會建議的每公斤2瓦特限值。

(7) 對外事務和處理消費者投訴

70. 通訊辦會繼續舉辦年度消費者教育活動，透過各類活動，以推廣精明使用通訊服務的訊息，並加強公眾對電話及短訊詐騙的防範意識。活動包括與在二零二五年一月中獲通訊辦委任為防電騙地區大使的區議員及其辦事處人員合作進行路演、舉辦社區及學校講座、在政府場地、學校和大專院校舉辦展覽、製作短片等。通訊辦亦會透過不同大眾傳播媒介，包括通訊辦網站、「通訊寶」Facebook專頁、Instagram及微博平台、通訊局的YouTube頻道及其他網上平台，並且與各用戶團體和業界組織合作，宣傳消費者訊息。

71. 在處理消費者投訴方面，通訊辦會確保迅速處理涉嫌違反《電訊條例》、《廣播條例》、《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商品說明條例》和《競爭條例》條文或牌照條件的投訴。至於不屬上述法律條文及相關牌照條件範疇的投訴，通訊辦會確保迅速將之轉介給有關營辦商。

72. 為協助業界、傳媒和公眾了解通訊市場的最新發展和通訊辦的新措施，通訊辦會繼續按需要舉辦業界和傳媒活動，以保持有效溝通。

(8) 消費者保障

73. 為保障電訊服務消費者的權益，通訊辦積極實施各項消費者保障措施，並與業界合作制定和推行自行規管機制，以處理可能不時出現的新消費者事宜。這些機制包括由業界組織香港通訊業聯會負責管理、屬自願性質的「解決顧客投訴計劃」。該計劃旨在以調解方式協助電訊服務供應商與其顧客解決已陷入僵局的計帳爭議。

74. 其他由業界自願實施的自行規管機制包括公布《收費流動內容服務守則》，以規管第三方內容服務供應商的行為；以及公布《電訊服務合約業界實務守則》，令電訊服務合約的條文更清晰。流動網絡營辦商亦已採用通訊辦公布的一系列預防措施，以解決流動通訊服務帳單震撼的問題。通訊辦已在網站公布各流動網絡營辦商所實施的措施。

75. 為使流動寬頻服務市場的服務水平更具透明度，流動網絡營辦商公布其流動寬頻服務的服務承諾及實際表現統計數字。有關承諾和統計數字每季更新，並可於流動網絡營辦商的網站或經通訊辦網站的連結瀏覽。至於終止家居寬頻服務方面，通訊辦在網站刊載並定期更新主要家居寬頻服務供應商就服務用戶提出終止服務申請所採取的安排詳情。

76. 通訊局已發出自願性質的《關於電訊服務帳單資料及收取帳款的實務守則》，以提高本地固定和流動網絡營辦商的電訊服務收費項目的透明度。為了向固網及流動寬頻服務供應商就如何實施公平使用政策提供指引，通訊局公布了一套強制性指引載述相關指導原則，供服務供應商遵循。

77. 通訊辦會繼續監察向業界發出有關提供服務給最終客戶的各項規管指引的成效，包括在二零一七年十月起生效的《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停止服務安排的業務守則》，以及在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修訂的《核實流動電訊服務準顧客地址的實務守則》。

78. 通訊辦會繼續監察所採用的各項消費者保障措施的成效，並在有需要時邀請業界參與進一步改善現行措施或引入新措施。通訊局獲賦予共享管轄權，就電訊和廣播服務持牌機構作出與根據《電訊條例》或《廣播條例》提供電訊或廣播服務有直接關連的營業行為，執行《商品說明條例》的公平營商條文。就涉及不良營商手法的個案，通訊辦會根據《商品說明條例》賦予通訊局的權力，在有需要時採取執法行動。

(9) 人力資源管理

79. 為監督通訊辦就員工培訓及發展政策的實施情況，我們已成立培訓與發展委員會，以滿足各人員的培訓需要，並加強對具潛質人員的栽培。通訊辦會繼續提倡部門內的學習文化和為各級人員提供培訓機會，以提高他們的專業和管理能力，確保接任安排保持穩健，以及配合最新的技術發展。通訊辦亦會安排本地／海外領袖訓練及管理課程，以及有關國家政策和內地發展的培訓，並尋找機會安排人員派駐決策局、海外規管機構和內地相關機構，以擴闊他們的視野，為面對更大的挑戰作好準備。

* * * * *